



23岁女子参加低价徒步团中暑猝死，旅行社却以“非营利”“已签免责声明”为由推脱责任。近日，上海松江法院一审判定，格式免责条款无效，旅行社因未尽到安全保障及救助义务，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这一判决不仅为逝者讨回公道，更清晰划定了法治边界：组织者的安全义务不能靠一纸声明“一签了之”，在生命安全面前，任何“甩锅”行为都将被法律拒绝。



4月18日，黄沙古渡首届大漠黄河春季徒步大会，在宁夏黄沙古渡国家湿地公园启幕。  
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

霸王免责条款法律不予认可

近年来，户外徒步、小众探险、短线团建等网络组团活动日益火爆，低价吸引、轻松报名、松散组织，成为不少商业机构、户外社群的常规操作。为了转嫁风险，“免责声明”几乎成了标配，“风险自担”“责任自负”“组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”等字样随处可见，不少组织者心存侥幸，误以为只要参与者签了字、画了押，即便发生意外，也能全身而退、置身事外。

但法律早已给出清晰答案。我国民法典规定，“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”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”，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无效。这不是限制市场自由，而是守护生命伦理与公共安全。普通参与者尤其要认清一个常识：签字不等于放弃追责权利，遇到商家、社群提前印制好的霸王免责条款，不必盲目恐慌默认生效，这类单方面规避自身管理、安保、救助义务的文本，法律本就不予认可。报名前务必留意组织者资质、救援配套、应急预案，切勿被低价噱头裹挟，更不要随意签署全盘放弃责任的协议，学会主动甄别、理性避坑，才是规避风险的务实做法。事实上，不只户外徒步领域，近期备受关注的“开门杀”相关判例与司法规范，同样在不断明晰法律边界、压实相关方责任，传递同一个信号：任何漠视他人安全、试图以“疏忽”“不知情”推卸责任的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户外探索不等于盲目冒险，组团活动更不等于放任不管，收费高低、是否盈利，不是减免安全责任的理由。哪怕人均收费仅百余元、团费收支持平，只要以机构名义组织活动、收取费用、实施管理，就必须承担安全保障、风险提示、现场看护、及时救助等法定义务。

户外组团「免责」协议，法律说不

□ 孔德淇



规避风险需强化自我保护意识

说到这次徒步的悲剧，暴露出来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。当时天气闷热，组织者带着大团队贸然出行，不但没有合理调整速度，也没有随时清点人数、掌握每一位队员的动向。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，队员因身体不适想要独自返回，三名领队竟然无一人站出来陪同，直至徒步活动全部结束，才发现人员失联，最关键的黄金救援时间就这样被白白耽误了。法院判定旅行社负30%的责任，彰显出过错与责任相当的法治原则，以及低价、非营利不等于无责的司法导向。

法院的判决给所有的户外组织者、旅行社、社群团长敲了一记响亮的警钟：靠“免责声明”蒙混过关，靠低价引流粗放运营早晚会计付出沉重代价。真正的安全来自活动之前的充分考虑和评估，

来自活动中严格把控的安全规范，来自意外发生后的及时处置，而非用文字游戏推卸责任。只有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主动扛起自己该扛的责任，才能赢得信任、走得长远。

这起悲剧也给每一位徒步爱好者提了个醒，户外活动有风险，出行须谨慎。在参加之前要如实地评估自身身体状况，不逞强、不独行；在活动中听从安排，时刻关注体能变化，一旦觉得不舒服，及时向身边人求助，千万不能硬撑。要始终谨记，自我保护意识永远是守护我们生命安全的第一道防线，也是最可靠的一道防线。

据“天府新视界”微信公众号



5月4日拍摄的浙江诸暨市东白湖镇娄东村，当天举办的山乡越野徒步赛事，吸引了近千名游客参加。

新华社发



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一所小学组织学生校外徒步活动。  
图据新华社客户端



5月6日，在河南省辉县市一处徒步野线，当地村民捡拾垃圾后下山（无人机照片）。

图据新华社客户端